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20.00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9.93元/股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68,329,285股调整为不超过68,569,277股。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行人拟公司目前总股本 1,030,6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,142,84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公告了《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日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20.00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8,329,285股。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

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0.00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9.93 元/股（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9.93 元/股）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$$P_1 = (P_0 - D) / (1 + N) = (20.00 - 0.07) / (1 + 0) = 19.93 \text{ 元/股}$$

其中：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，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 ，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，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_1 。

2、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68,329,285 股调整为不超过 68,569,277 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= 募集资金总额 ÷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

$$= 1,366,585,700.00 \text{ 元} \div 19.93 \text{ 元/股}$$

$$= 68,569,277 \text{ 股（向下取整）}$$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5日